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29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源濱、陳麗心發支付命令事件，本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之外，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雖不訊問債務人，僅就債權人之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但其聲請意旨，如違反法律之規定者，法院仍應認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準此，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但並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若法院為審查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另債權讓與契約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效力發生對內效力，在契約當事人以外，則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對外效力。效力之主體範圍雖有不同，但均屬效力要件則無不同。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第374號裁定即認為「債權讓與，於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已發生效力，但依法應通知債務人，於未完成通知前，除另有規定外，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該受讓人即非債務人之債權人，自不得對該債務

01 人為強制執行」。因此，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  
02 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  
03 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  
04 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  
05 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  
06 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  
07 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  
08 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  
09 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又債權讓與通知屬觀念通知，相  
10 關判決、判例係針對訴訟案件而為，於督促程序不能一體適  
11 用，督促程序與訴訟程序有別，無起訴階段，則無起訴時繕  
12 本送達對造之行為，支付命令核發後，如債務人於法定期間  
13 內未聲明異議，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因此，在核發支  
14 付命令前，須形式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如不符合法定要  
15 件，即不能核發支付命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  
16 法律座談會結論參照）。

17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源濱、陳麗心發支付命令，其中  
18 對陳源濱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因遷移而遭退回，故就該部分  
19 不能認為已生債權讓與之效果，而債務人陳源濱為主債務人  
20 兼抵押人，債務人陳麗心僅為其債務之保證人，主債務既未  
21 生債權讓與之效果，則保證債務自亦無從隨同移轉於本件聲  
22 請之債權人，故本件債權人聲請對之發支付命令，於法不  
23 合，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